

收文編號：1090009873

議案編號：1100107071004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8827 號之 31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修正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二十二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 1090460667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 22 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經能字第 10904606670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奉前揭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〔均含附件〕

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並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前，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正施行電業自由化時，應修正本辦法延長之；每次延長，以一年為限。

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二十四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。鑑於電業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後，再生能源發電業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，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，由雙方自訂售電價格，惟自用發電設備(含汽電共生系統)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，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，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費率及計價方式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，尚未完成電業自由化，爰延長本辦法施行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並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前，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正施行電業自由化時，應修正本辦法延長之；每次延長，以一年為限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並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前，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正施行電業自由化時，應修正本辦法延長之；每次延長，以一年為限。</p>	<p>一、鑑於電業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後，再生能源發電業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，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，由雙方自訂售電價格，惟自用發電設備(含汽電共生系統)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，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，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費率及計價方式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，尚未完成電業自由化，爰延長本辦法施行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